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問責委員會組織規程

113 年 10 月 4 日第 17 屆第 39 次董事會核定

第一條 (目的)

兆豐國際商業銀行(以下簡稱本行)為辦理高階管理人員問責事宜，於董事會轄下設「問責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，並訂定「問責委員會組織規程」(以下簡稱本規程)。

第二條 (權責單位)

本規程權責單位為人力資源處，並為本會議事單位。

第三條 (本會職掌)

本會職掌如下：

一、 對高階管理人員之問責，包括進行重大違失事件之根本原因分析，釐清及確定案件涉及範圍、影響及作成懲處建議等。

二、 其他涉及責任地圖及問責制度有關之重要事項。

第四條（本會成員）

本會委員由下列成員組成：

一、 董事長：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。

二、 全體獨立董事。

三、 總經理。

四、 總稽核。

五、 法遵長。

六、 督導人事管理之副總經理。

董事長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或擔任會議主席、或董事長為被問責對象或與會議議案涉有利害關係者，應由前項第二款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。

委員因故不克出席時，得委請其他委員代理出席，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。

本會得視提案需要，請本行董事、副總經理、相關單位人員或外部專家列席備詢或提供意見。但列席人員於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。

第五條 (會議期程)

本會應至少每年召開一次，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。

第六條（會議提案）

提案單位針對本規程相關議案擬具提案稿，經本會主席核准後，移交議事單位列入議程。

前項提案經審議後，由提案單位續行提報董事會核准或備查。

第七條（利益迴避）

本會委員對於會議議案，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或利益衝突者，於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，且不得代理其他委員行使其表決權。

第八條（會議程序及紀錄）

本會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，議案決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後行之。表決如經本會主席徵詢無異議者，視為通過。會議表決之結果，應當場報告，並作成紀錄。會議紀錄應陳報本會主席核決後，由議事單位續行提報董事會備查。

第九條 (決議之執行)

本會決議之事項，相關執行工作，應由議事單位追蹤各該負責執行單位辦理情形，必要時應陳報召集人召開本會，並請案關單位進行報告。

第十條(記錄保存)

本會會議紀錄及決議事項，應至少保存五年。如相關決議事項涉及訴訟者，應保存至訴訟終結。

第十一條（未盡事宜）

本規程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或本行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二條（核定層級）

本規程經董事會核定後，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修正或廢止時亦應提報董事會核定。